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周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相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壮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旭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林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戴海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颜世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溶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林仁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文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9 日 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 13 楼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

联系电话：021-60158601

传 真：021-60158602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邮 编：200062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 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相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壮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旭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林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戴海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颜世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溶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林仁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文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